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完整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良好的贯彻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李莉、杨成龙、蔡来荫

2025 年 4 月 28 日